長鴻國際　機車部品收取確認書

申請人：_____　　商品總價：_____

	品項名稱	金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1.經銷商聲明上列採消費貸款購買之所有商品已全數送達，且經申請人簽收及驗收無誤；經銷商同意如申請人於交貨簽收後若發現商品有瑕疵有售後爭議之情事者，如零件品質不佳、保固、保證、售後服務或其他法律上及買賣契約上責任及訟爭，皆應由經銷商與申請人自行解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僅負責辦理申請人之消費貸款，不必就商品(標的物)負擔相關責任。申請人亦同意若有發生上述之情事者，亦當準時繳交分期之款項，絕無爭議。

2.據此，經銷商同意依規定向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支付商品之價金，並授權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逕行匯入經銷商約定之帳戶內。

經銷商發票章或店章

申請人確認：_____
（本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